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東小字第138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麥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長發

訴訟代理人　曹翠娟

被　　告　高巧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參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萬貳仟參佰貳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施伊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坤校